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

- (a) 李侃霖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劉直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諾。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李先生辭任後，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38歲，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永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海南藤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之創始合夥人，而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永展國際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財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杭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

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浙江大學畢業，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一步於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劉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i)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俞卓辰女士及姚澤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劉直女士及戚小磊先生組成。